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陳明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46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廢止預告影本、廢止理由及原條文(02046562A6D\_A  
TTCH37.pdf、02046562A6D\_ATTCH38.pdf、02046562A6D\_ATTCH4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廢止預告影本、原條文  
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  
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  
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 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
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  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  
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  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  
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  
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 
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  
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  
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 
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電 2016-12-16  
交 10:56:28 章